

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即将“棋至中盘” 国资委指路央地改革向“新”而行

本报讯（记者杜雨萌）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即将迎来“棋至中盘”的关键节点。在此背景下，国务院国资委于4月28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召开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现场推进会，并强调要通过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国有企业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是推动国有企业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途径。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书记、副主任王宏志表示，通过用足用好改革关键一招，要加快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澎湃强劲的新动能。

确保今年完成 70%以上主体任务

对于同样以三年为周期的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来说，再过两个月，即是其一年半的时间节点。

为推动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取得新成效，一年多来，中央企业不仅高标准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对于所提出的改革举措亦在

争取积极落实落地。比如，自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启动后，中国中车集团按照精准对接、覆盖穿透原则，编制了集团公司和59家子公司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和工作台账，合计提出改革举措5600多条。截至今年一季度，中国中车集团改革任务总体完成率超过1/3。

《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到，自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启动以来，各中央企业、各地持续保持高位推进态势，层层压实改革责任、加大推动力度。

尽管中央企业和地方重点改革任务已取得积极进展，但从今年年初国务院国资委明确的“2024年要不折不扣完成70%以上主体任务”这一要求来说，在此次推进会现场，王宏志依然用“时间紧迫、任务繁重”来形容，并强调“务必要加速推进”。同时王宏志指出，各中央企业、各地要在抓重点的同时，全面落实好本单位实施方案和工作台账，确保今年年底前完成70%以上主体任务。

随着去年下半年新质生产力的提出，这对于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亦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对此，王宏志表示，要根据新目标新要求，调整优化方法路径。各中央企业、各地要按照中央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部署要求，重新审视、调整优化改革组织推进的方法路径和具体措施。对有必要新增、完善或细化的任务举措，要及时更新工作台账，纳入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范畴。

王宏志称，国务院国资委将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特别是围绕跨区域、多主体的重大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专业化整合等重点改革任务，搭建更多信息共享、资源协同平台，增强工作合力。

集聚优势资源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此前，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张玉卓曾强调，要通过开放创新和自主创新，解决新质生产力技术源头问题，并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营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良好生态提出了明确要求。

“国务院国资委将以更大力度

的改革，推动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在王宏志看来，深化国企改革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重点把握以下几个问题：即要完善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打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堵点卡点。坚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两端”发力，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发挥产业引领支撑作用。要推动重组整合实现要素畅通流动，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资源支撑。要形神兼备深化市场化机制改革，增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活力动力。

其中，围绕加快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王宏志表示，一要集聚优势资源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结合实际找准产业切入点的基础上，坚持有进有退、调整结构，通过盘活低效无效资产、闲置土地等方式，腾挪出资源空间。灵活运用并购重组、上市融资、产业协同、联合攻关等方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二要强化数字经济赋能传统产业。有条件的企业抓紧对算力、算法等关键领域和环节攻关，多路径布局前沿技术。行业龙头企业，加快实施“AI+”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应用场景多的优势，带头抢抓人工智能赋能传统产业的机遇。三要实施更

有针对性支持举措。考虑部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发展必经的“战略亏损期”，对这些产业和相关基金，区分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等不同发展阶段，实施差异化、长周期的考核评价和中长期激励机制。

重组整合、有序进退是从整体上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强服务国家战略能力的重要途径。王宏志提出，要创新思维推动战略性重组。在抓紧推动已明确任务的同时，根据新形势新要求，积极考虑并推进促进更高水平履行功能使命、更大范围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重大战略性、结构性重组。要突出主业、聚焦主业推进专业化整合。以优势企业为主体，按照“一企一业、一业一企”原则，对内部资源“应整尽整”“应合尽合”。龙头企业要沿着产业链主动谋划推动重组整合，在更大范围内、不同层面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源配置更加合理。此外，还要加大“两非”“两资”处置出清力度。

“总的来看，要优化改革组织推进机制，全力以赴推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取得新成效。”王宏志说。

商务部印发实施 数字商务三年行动计划

本报讯（记者刘萌）4月28日，据商务部消息，近日，商务部印发实施《数字商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提出推动商务各领域数字化发展的具体举措。

商务部电子商务司负责人表示，当前，全球数字经济数字化转型不断加速，数字经济成为高质量发展新引擎。我国连续11年位居全球第一大网络零售市场，跨境电商占货物贸易进出口比重持续提升，数字领域外资准入不断扩大，数字经济成为国际合作热点，我国商务领域新经济规模快速增长，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行动计划》开展5项重点行动、共20条具体举措。一是开展“数商强基”行动，提出培育创新主体、构建监测评价体系、提升治理水平、强化智力支撑、推动规范发展5项举措，持续夯实数字商务发展基础。

二是开展“数商扩消”行动，提出培育壮大新型消费、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激发农村消费潜力、促进内外贸市场对接、推动商贸流通领域物流数字化发展5项举措，更好激发数字消费活力。

三是开展“数商兴贸”行动，提出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促进跨境电商出口、拓展服务贸易数字化内容、大力发展数字贸易4项举措，加快培育对外贸易新动能。

四是开展“数商兴产”行动，提出做强数字化产业链供应链、优化数字领域吸引外资环境、扩大数字领域对外投资合作3项举措，推动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五是开展“数商开放”行动，提出拓展“丝路电商”合作空间、开展数字规则先行先试、积极参与全球数字经济治理3项举措，不断深化数字经济国际合作。

下一步，商务部将指导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做好文件落实和政策落地，全面提升商务各领域数字化发展水平，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做强做优做大。

宏观数据解读

全国规上工业企业 利润连续三个季度增长

本报记者 孟珂

4月27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一季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4.3%，由上年全年下降2.3%转为正增长。分季度看，规上工业企业利润连续三个季度增长，延续恢复态势。

国家统计局工业统计师于卫宁解读工业企业利润数据时表示，工业企业营收继续恢复。市场需求逐步改善，新动能加快成长，带动企业营收继续恢复。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3%，增速比上年全年加快1.2个百分点，当季营收连续三个季度增长，为企业盈利持续恢复创造有利条件。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年一季度，PPI同比表现偏弱在价格层面形成制约，但工业增加值数据好于去年同期提供量的支撑，同时工业企业利润率同比也有改善，综合影响下，第一季度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好于去年同期读数及两年平均增速。值得注意的是，去年同期工业企业利润受经济结构性修复、企业成本较高等因素扰动录得较低基数，或反映当前工业企业利润修复基础仍有待巩固。

招商证券研究报告显示，一季度企业营收增速和利润增速仍延续正增长趋势，与去年相比，企业营收情况有明显好转。但目前PPI同比增速仍偏低，这意味着现阶段企业生产端仍强于需求端。

值得关注的是，近七成行业利润实现增长。一季度，在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有28个行业利润同比增长，占68.3%，比上年全年扩大2.4个百分点。分门类看，制造业利润由上年全年下降2.0%转为增长7.9%；采矿业利润下降18.5%，降幅比上年全年收窄1.2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利润增长40.0%，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行业层面，明明表示，高技术制造业利润实现较快增长，装备制造业和消费品制造业也表现较好，采矿业则跌幅较大。

一季度，高技术制造业利润由上年全年下降8.3%转为同比增长29.1%，增速比规上工业平均水平高24.8个百分点。分行业看，通信终端设备行业利润增长3.47倍；集成电路、显示器件、计算机整机制造业均由上年同期亏损转为盈利，利润同比分别增加108.3亿元、76.1亿元、48.0亿元。

“一季度，装备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18.0%，增速比上年全年加快13.9个百分点，拉动规上工业利润增长4.9个百分点，是贡献最大的行业板块，发挥了‘压舱石’作用。”于卫宁说，实体经济不断巩固增强，新型工业化深入推进，装备制造业利润增长明显加快。

于卫宁进一步表示，随着扩内需促消费政策深入实施，消费需求不断释放，叠加春节假期有力带动，消费品制造业利润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一季度，消费品制造业利润由上年全年下降1.1%转为同比增长10.9%，当季利润连续三个季度保持两位数增长。

“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利润保持增长态势，但也要看到，企业利润恢复仍不平衡，工业企业效益恢复基础仍不牢固。”于卫宁分析称，下一阶段，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持续提振各类经营主体信心，加固工业经济恢复基础，推动工业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展望后市，明明认为，伴随着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推进，叠加通胀水平温和修复，工业企业利润有望进一步改善。

银河证券研报表示，整体工业企业利润的复苏仍需等待，考虑到去年同期低基数的影响，二季度工业企业营收和利润增速还会维持正值，在三季度或四季度可能将有所突破。

以正确的“上市观”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专家称这有利于促进资本市场投融资正循环

本报记者 吴晓璐

近日，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带队在北京、杭州、上海等地调研时提出，上市公司实控人、高管要树立正确的“上市观”。

实控人、高管树立正确的“上市观”，是上市公司行稳致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不仅直接影响投资者利益，也关系到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正确的“上市观”将引导上市公司“关键少数”重视公司长期发展，用好资本市场平台，扩大生产经营、做优做强，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严禁以“圈钱”为目的盲目谋求上市、过度融资。

树立正确“上市观” 提升资本市场运行质效

除了已上市公司，监管部门对拟上市公司也提出树立正确“上市观”的要求。今年3月15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提出，督促拟上市企业树立正确“上市观”，以现代企业制度为保障，促进企业做优做强，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严禁以“圈钱”为目的盲目谋求上市、过度融资。

此后，多地证监局要求IPO辅导企业签署《提高拟上市企业申报质量承诺书》，承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树立正确的“上市观”，不以“圈钱”为目的盲目谋求上市等。

谈及今年以来监管部门为何频频提出树立正确“上市观”的要求，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院长田轩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是因为之前部分公司股东、实控人存在以公司上市、炒作股价的方式进行套现的行为，其中还伴随着粉饰报表、‘带病闯关’、欺诈发行等现象。另外，上市公司也出现因谋求短期利益而进行盲目决策的行为。”

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关键少数”树立正确的“上市观”，是为

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郑或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资本市场正确的“上市观”应该是一种“融资与回报”相辅相成的正向循环。

与此同时，我国资本市场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监管部门强调正确的“上市观”，也是为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而对企业提出的要求。

中央财经大学资本市场监管与改革研究中心副主任李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通过树立正确的“上市观”，上市公司将更加注重企业的长期发展，而不仅仅是短期的资本运作，从而提升资本市场的质量和效率。另外，上市公司承担着对利益相关者和社会公众的责任，树立正确的“上市观”可以帮助企业高管在决策过程中，考虑到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对社会的责任，避免为了追求短期股价上涨，而进行过度的财务操纵或无节制的资本扩张等负面行为，从而提高资本市场透明度，减少市场风险。

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何为正确的“上市观”？吴清给出答案，即“增强公众意识和回报投资者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严格规范信息披露、分红、减持等行为，弘扬企业家精神，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具体来看，首先，上市公司实控人和高管要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其次，要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断提高信披质量。再次，真正用好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工具，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发展壮大。最后，要重视回报投资者，提高分红回购意识，确保投资者能够公平地



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

在李军看来，正确的“上市观”的核心是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上市公司不能仅仅追求短期的财务表现，而应该关注包括财务健康、社会责任、法律遵守和长期战略规划在内的企业全面发展。

田轩认为，正确的“上市观”的核心是坚守法治底线，坚定落实自身义务，并发挥自身价值，推动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上市公司实控人、高管要紧跟政策动态，加强对市场法规的学习，同时对照监管要求，进行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架构、决策程序、自我责任义务落实等情况的自查自纠；要配合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等对公司实际情况的调研，加强对企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性的要求；谨慎进行公司股份减持操作，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合理的分红方案，并争取提升分红比例、

频次；进一步完善公司发展战略、优化产业布局、健全内控机制等。

监管需设置好“红绿灯” 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

在市场人士看来，引导上市公司“关键少数”树立正确的“上市观”，需要发挥监管部门和中介机构等多方力量。一方面，需要监管部门加强监管，扎紧制度篱笆，不断完善基本制度，为企业行为设置好“红绿灯”，约束上市公司“关键少数”行为，并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打击。

李军表示，监管部门应制定和不断完善相关的市场法律法规，明确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设立严格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对市场的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理违规行为，增加违法成本。监管部门还应要求上市公司做到信息披露的及时、全面和透明，如定期披露财

务报表、重大决策和风险因素等，提高上市公司信息的可获取性和可比性。

郑或认为，监管部门要把握好放管平衡，有充分的监管定力，使得市场主体对于监管的态度、执法的强度和决心有着明确的预期，确保市场主体能够看到正确的“上市观”可以带来的正向效益，从而引导发行人做出正确的行动决策。

另一方面，中介机构是资本市场的“看门人”，在督促引导上市公司“关键少数”树立正确的“上市观”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李军表示，中介机构应加强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确保企业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通过严格的审核和评估，帮助市场筛选出符合规范的企业。此外，中介机构还应持续提升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为上市公司提供高质量的财务、法律和咨询服务，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和遵守市场规则。

（上接A1版）

监管紧盯“铁公鸡”公司

尽管多数公司分红积极性提升，但仍然有公司“一毛不拔”。为督促坚持不分红的“铁公鸡”公司，监管层频频出手。部分公司因收到交易所问询函后，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调整，将不分红改为分红。

以连续3年盈利增长但未分红的吉林高速为例，交易所第一时间发出监管问询函，要求公司明确说

明连续多年盈利但多年未实施现金分红的原因，详细列示留存资金的具体使用规划等。

在监管问询后，吉林高速调整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表示将以2023年末总股本18.91亿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0亿元。

方大特钢在3月份宣布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节能环保、技改等。上交所3月29日向方大特钢下发问询函，要求公司说明“连续两年未进行

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4月8日，方大特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2.33亿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3.84%。

“稳定和积极的分红政策，是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的重要途径，有助于培养长期投资的习惯。”星图金融研究院副院长薛洪言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抓特定典型、以监管督导与问询的方式对不分红

“铁公鸡”公司进行公开点名，有助于快速扭转部分上市公司重市场融资、轻投资者回报的心态，推动更多上市公司积极分红与回购。

高股息板块受青睐

资本市场通常使用“股息率”这一指标来判断上市公司过去一年现金分红带来的收益率，同时该指标也可用来衡量企业市值与现金分红的关系。今年以来，平安银行、宁德时代等股息率较为可观的上市公司，在披露高分红预案后股

价均大涨。

从指数表现来看，今年以来，成份股主要为高股息风格股票的红利类指数涨幅明显高于A股大盘，获得投资者的青睐。以沪深300红利指数为例，2024年以来，该指数累计上涨12.19%，大幅跑赢同期沪深300指数；上证红利指数累计上涨13.55%，同样优于上证指数同期表现。

薛洪言表示，未来，高分红公司仍会继续受到投资者青睐，反过来驱动上市公司主动提高分红比例，形成正反馈循环。